

中國原始社會史



中國原始社會史

歷 史 叢 刊
呂 振 羽
光 華 書 局 發 行

1949

中國原始社會史

著者 呂振羽

出版者 耕耘出版社

發行者 光華書店

華東·華北·東北

■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

ZHONGGUO
YUANGSHY
SHEHUI SHY

一九四九年一月
在哈爾濱印造
東北版初版五千冊

No. 201 8001—5,000

增訂版序

本書是一九三三年初版的拙著「史前期中國社會研究」的增訂版。爲的使書名更與內容符合，今改訂爲「中國原始社會史」。

自「史前期中國社會研究」出版後，曾受到某些所謂史家和國學家的熱烈反對，勞得他們寫出好些篇專文來評駁（如南開史學教授戴某等），甚至在紀念過的講演中公開發罵（如北平某教會大學校長陳某）；不過同時，又獲得青年讀者的同情，與國內外學術先進史學同道的獎許和指教，並蒙日本史家後藤富男先生譯成日文（譯名：「中國原始社會史考」），聞尙有他國同道的翻譯，但我自己並未見着。這使我慚感，也給了我莫大的鼓勵。

這次的增訂版，不會改變原來的編製；僅能就讀者和同道所指出的，或爲我自己基於當前史學水準上所發現的錯誤點加以修改；新加入的一些材料和意見，則一律註明爲「補訂」。

本書是拙著「中國社會史」的第二分冊，擬將「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改訂爲「中國奴隸制及初期封建史」，作爲第二分冊繼續出版；同時着手書寫第三分冊——「中國專制的封建制及半殖民地半封建史」，以結束我這個工作的初步計劃，並藉償我對讀者的這筆債務。

激。

在印刷極困難的今日，本書承「耕耘出版社」黃新先生擔任出版，我想讀者必和我有同等的感

一九四五、一二、二、陪都。

原版李序

在中國史研究的課題中，據我目前所感到的，有兩個重要問題：第一是歷史方法論的問題，第二是史料的缺乏及其真偽考辯的問題。關於第一問題，如果能够生動的應用而不誤入實驗主義或機械論的歧途，困難還容易解決。關於第二問題，史料的缺乏，阻礙我們研究的進行；而史料的真偽的鑒別如有錯誤，結果必會顛倒歷史的真相。這兩個問題是密切的聯繫着，我們必須連同去解決，纔能着手研究。

本書著者呂振羽君，在着手以前，曾提出許多問題來和我商榷，本書寫成以後，也經我閱讀過一遍。

著者對於方法論的應用，可說是很嚴謹，關於史料的搜集上，也是很慎重。

其次，著者對中國史發展階段的劃分，先把中國史和世界史作比較的研究，以探討其一般性；又從中國史本身所具有的種種固有的獨特之點，以指出其特殊性。因此，著者把中國史劃分為如次的連續的發展階段：

一、傳說中之「堯舜禹」的時代，為中國女性中心的氏族社會時代；

二、傳說中之「啓」的時代，爲中國史由女系本位轉入男系本位的時代；

三、殷代爲中國史的奴隸制社會的時代；

四、周代爲中國史的初期封建社會時代；

五、由秦代到鴉片戰爭前這一階段，爲變種的封建社會時代；

六、由鴉片戰爭到現在，爲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時代。

本書的著者，採取謹嚴的態度，一方面指出波格達諾夫主義的「商業資本社會」論的錯誤，一方面指出馬扎爾派「亞細亞生產方法」論的錯誤；同時，又從世界史的觀點，指出非奴隸制度社會論的錯誤，緊決的確認奴隸制度爲社會發展過程中必經的階段。這是本書的第一個特點。

對於殷代以前的那一長遠的歷史時期，著者根據莫爾甘的「古代社會」，恩格斯的「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盧森堡的「經濟學入門」等著，探求出史前期人類社會的一般特徵；根據中國古籍中神話傳說式的記載和仰韶各期古物，探求中國史前期社會的一般特徵，對這一歷史時期，整理出一個整然的系統。這是本書的第二個特點。

我認爲呂君這本書，確實有許多新的收穫，特向讀者介紹。同時，我希望呂君繼續努力，完成全部著作。

李 達 一九三四，四，一〇。

原版自序

本書算是拙著「中國社會史綱」的第一分冊（我計劃共作四個分冊，當繼續出版。）這分一冊的內容，是關於中國古代氏族社會的研究。我在這一部份的研究所根據的材料，第一爲各種古籍中的神話傳說式的記載，第二爲仰韶各期的出土物。可說是以後者爲正料，而以前者爲副料的。

我並不敢說憑我這點研究，就把史前期的中國社會完全正確的理解出來了。我的目的，第一只在給無人過問的史前期整理出一個粗略的系統，引起大家來研究，第二只在說明中國社會的發展過程，和世界史的其他部份比較，自始就沒有什麼本質的特殊，而是完全有其一的過程。要想對史前期的中國社會發展過程能完全正確無誤的決定，那當然還有待於地下的發現，和其他關於人類學，土俗學，語言學，古生物學等的進一步的研究。

我之來參加中國社會史研究的動機，完全由於感覺這一問題的重要，已迫切的需要解決。其次深深的感覺一般中國史研究者——自認爲所謂「辯證論」的「歷史家」們，大抵不是如實的在履行着實驗主義的方法論，便又走入了機械論的歧途。結果雖然給我們提出了一些問題，但不曾替我們解決了問題。對歷史事實的混淆顛倒，徒然又替中國史蒙上一層新面具。因而使我不能不冒險來嘗試。

在我對中國史研究的當中，吾師李達先生，對一般理論上，曾給了我不少的指示；又承對本書爲詳細的校閱了一遍，並爲我作序。其次關於材料的選擇上，得到中大國學系主任吳承仕先生，北大教授羅膺中先生，中大教授羅根澤先生及山東圖書館長王獻唐先生等給了我不少幫助和指導。賈毅生先生特別購買一部份可貴書籍給我參考。又承陶子謙、王一民、張鳳閣三先生都替我搜集了一些可貴的材料。均此聲明致謝。同時承人文書店常恩波先生擔任本書出版，並此聲明謝意。

我還該聲明一句，我的能力和時間，都是十分有限；因而錯誤或者是難免的。不過我不敢有絲毫成見，我願意誠懇的去領取學術界前輩和讀者的批評——不論是善意的或惡意的——使我知道去改正。其次我在我的研究中，對幾位前輩的意見，不免管有所指摘和批評，這並不是對個人有何憎惡，或完全想把他抹煞；而是在想把問題弄明白。因爲真理是要仗多數人去發現，一點一滴的積起來的，並不能仗任何個人完全給我們發現，我們就只去享現成。我的研究態度是如此的。這應該能取得無成見的人們的原諒吧。

目次

一 緒論

二 中國社會形勢發展的諸階段

A 關於歷史方法論上的幾個問題……………七

B 中國社會發展階段的劃分——原始公社制，奴隸制，封建制，半封建制……………一九

三 古代社會特徵的一般

A 工具演進和生產方法的一般……………四〇

B 社會制度和家系制度之演進的諸形態……………四三

四 神話傳說所暗示之野蠻時代的中國社會形態

A 從原始群團到氏族社會之諸特徵的存在（一）……………五一

B 從原始群團到氏族社會之諸特徵的存在（二）……………五三

C 圖騰制度存在的形跡……………五五

五 傳說中之「堯舜禹」的時代——母系氏族社會

- A 母系制度存在的依據……………八三
- B 對偶婚存在的形跡……………九〇
- C 部族聯合的民主制度……………九三
- D 這一傳說時代之社會下層基礎……………一〇五

六 傳說中的夏代——男系本位的氏族社會

- A 社會一大變革期的到來——由母系氏族社會到男系氏族社會的轉變……………一二九
- B 完成這一變革期的物質基礎……………一三四
- C 轉變後的酋長選舉制……………一三〇
- D 轉變後的家系制度和傳說中之「夏少康」的問題……………一三六

七 神話傳說所暗示由氏族到市區之轉變的形跡

- A 古代市區存在的傳說……………一四三
 - B 擴大土地佔領慾的戰爭……………一四九
- 仰韶各期出土物與傳說時代
- A 傳說的「堯舜禹」時代和「夏代」散佈的區域……………一五五

B	仰韶各期古物的出土地域及其主要出土物.....	一七〇
C	仰韶各期遺物所指示的時代.....	一七九
D	這兩者間能否結合？.....	一八三
九 中國古代各民族系別的探討		

A	中國人種的來源.....	一八五
B	關於傳說中的夏族.....	一八八
C	關於商族.....	一九七
十 洪水的傳說和其時代		

緒論

今日的中國史，特別是史前史，還是一塊荒莽的天地。因之，在今日的可能條件下，去探究中國史前的社會，無疑是帶着幾分冒險嘗試的性質。然而在時代的需要上，這種冒險的嘗試，却是必要的。

問題是在於歷史材料的不充分，和既有材料之難於正確引用。從問題的一方面說，古代遺存下來的典籍，無論其是否完全真確可靠，也是極有限的；而地下發現的古代遺物，就更屬不多。就殷墟所發現的殷代文物說，殷墟祇是從盤庚以來的殷代首都，盤庚以前的殷代文物，是否由盤庚的遷殷而全部或部份運來新都，是一問題。此其一。殷墟所保存的文物，一方面由於不規則的開挖，容有散失，二方面殷墟被水衝淹的當時，容有一部份文物爲水所漂流而去；加之數千年來，洹水水流易道，殷墟故址，或又不免有部份的衝破，此均意想中可能之事。此其二。三方面，保存到今的部份，還不會全部開挖出來；開挖出來的，也不得全部爲我們所利用。此其三。因而我們現在所能看見的殷墟出土的東西，還祇能算作殷代文物的一部份。再次，殷墟所保存的東西，照目前已出土的看，多是關於王室方面的遺物如兵器，祭器，食器，龜片等；當時民衆所應用的生產工具，是否連手工工具農耕工具

都包含在內，還是問題。

從材料問題的另一方面說：典籍方面之顯屬後人僞託者無論矣；即所認爲一些可靠之古籍，亦大都經過歷代儒家無數次的修改和附會，而不能漫然無條件引用。關於金石文字和甲骨文字的釋文，亦不無問題。因各家所解釋之金石文及甲骨文字，大都以「說文」爲底本；「說文」本身還有問題，已爲現代一些學者所公認以初無科學常識之漢宋人眼光去解釋「周金」，已屬難免謬誤；更拘此以釋遠在周前之甲骨文字，更難認爲完全可靠，因而各家釋文尙多歧異。又因文片甲骨破碎不完，故釋文多梗塞難解；以之與可靠之殷代文獻中文句相較，顯多疑問。而甲骨片之僞者更無論矣。其次，除殷墟而外，歷代出土古物，關於其時代的考定上，還多有問題。如我在山東圖書館所見陳列之玉鼎，漢代之物與商代之物，有形式甚相似，花紋精粗亦同者。該館館長王獻唐先生亦認爲還有問題。

其次，從甲骨文字看，並不如郭沫若先生所斷定，爲原始象形文字；實際，而是已發展到了「聲音文字」即形聲階段的文字。照人類發明文字的演進程序去推斷，中國文字從原始象形圖畫發展到甲骨文字的階段，至少應已有千年以上的歷史。但散在世界其他各民族，在其當時所散處地域內的天然石壁上，多發現有能應用聲音字母以前的原始象形文字，象形圖畫。在中國，在殷周各民族當時所散佈的區域內，前於甲骨文字的文字，至今尙無系統發現。這樣便可能發生兩個問題：（1）殷民族是否在其形成國家前就到了中國？（按自城子崖的發掘，已發現殷人的新石器遺物。——補訂）（2）殷代的文字，是否由其本土所創造發明的？但石器時代遺物的發現，民國二十年，法國神父李桑（Father Leccat）和德哈（Father Teilhard）兩君在蒙古鄂爾多斯所發現之舊石器時代遺物，

以及北京周口店所發現之五十萬年前人類牙骨^①，我們尚不敢確認其是否和現在之中國民族有關。
〔按 Black 醫士認其時人身構造與現代華北相類。——補訂〕但在河南仰韶所發現之新石器時代遺物^②，以及和仰韶同一系統之新石器及金石器時代遺物，却能充分證明係屬中國民族在史前時代之遺物。其次從殷民當時散布的地域研究，她或者比當時散處在黃河上游各民族，還有先來到中國的可能。似此，第一問題似是無庸研究的。關於第二問題，西歐學者曾有各種不同判斷：迦爾格勒（B. Karlgren）判定中國文字純係本土創造^③，查瓦德（A. Churchward）判定中國文字與埃及文字同源^④，波蘭（C. J. Pell）則謂中國文字與巴比倫文字類似^⑤。但甲骨文字中十二支辰文字恰與巴比倫之十二星象暗合^⑥，「易經」卦文與巴比倫之楔形文字亦甚相類似（註），此則殊堪注意。因而，這一問題的圓滿解決，不僅有待於國內之大規模的地下發掘和對中國近親各民族之研究，而且有待於我們對中亞細亞作大規模的發掘，以及作語言學，土俗學，人種學等各方面之研究。然而這在目前，是很少有可能性的。

似此，如果人類歷史發展法則的一般性不得到確立，便可以使我們對中國古代社會的研究，不能前進一步。如我們所見，像胡適博士，他從美國布爾喬亞學者那裏抄來一些術語，從所謂實驗主義出發，把其所謂「中國哲學史」粉飾一段之後，便無法再繼續下去。像李季先生，他或者並不是有心想（註）除卦文外，茲再示一例如次：「王」迦勒底（即巴比倫）作𠩺，意釋光明等，中文古文作𠩺，主意釋美貴等。迦勒底「黃金」作𠩺，中文「金」作金。迦勒底「吉」作𠩺，中文作吉。迦勒底「北」作𠩺，中文「西」作𠩺等。

創造歷史發展法則之一新的理論，但是因爲其本質上限定他對史的唯物論之隔閡，使他對中國社會史研究所作的結論，不能不陷於機械論的公式主義的謬誤。像陶希聖先生，他似乎在企圖重新創造一歷史發展法則之各別性——多元性的理論^②，結果不惟對中國歷史的真際性不曾把握着，且徒然使其自己的辛勤研究，輾轉於歷史循環論的泥沼中，在儒家所畫定的圈子中洶來洶去。雖然陶先生自認已跳出儒家的騙局。我在後面，對這幾位先生的理論，不免要提出一些意見商榷。

幸而莫爾甘（A. Morgan），恩格斯，盧森堡，以及其他偉大的社會學者，考古學者，古生物學者，人種學者，土俗學者，語言學者們各方面的努力，根據事實研究的結果，指示出史前期人類活動的一副輪廓畫，並求得其一般的共同的社會特徵。再加以其他史的唯物論的歷史家們，對人類社會歷史發展過程的研究——無論從全人類之總括的或從各民族之各別的研究——所得出的結論，不惟證明了人類社會發展法則的共同性，在其過程中各個階段上所表現的特徵之一般性，而且證實了人類社會的發展法則，完全符合了辯證法的發展法則——正確的說來，人類的社會生活，就是辯證法的發展法則的實踐；辯證法的本身，是存在於自然社會和人類思維自身發展的法則之中。

郭沫若先生說得好：「中國人不是神，也不是猴子，」所以中國社會歷史的發展，當然也不能在這個共同的法則之外，另有一個途徑。

因而史的唯物論，不啻是我們解剖人類社會的唯一武器，是唯一正確的歷史學方法論。

我們握住這副工具來解剖中國社會發展的全過程，一切問題都不難迎刃而解。而且對於史料問題，不惟攙雜在真史中的偽的成份能够分別出去，即偽史中的真的成份，也不難分別出來，供正確的

引用。這正如地下考古一般，從地層的分析上，分別出同時代的遺物，和因地層的變動或其他原因而經入之不同時代的東西。所以我們在中國史的研究上，對古書中的材料，也必須要經過一次開挖的手續，纔能正確引用。

我為什麼說偽史中有真的成份呢？大抵古代偽書的一部份，約出自戰國諸家所假託，一部份出自後代諸子所假託。在戰國時代的社會矛盾的基礎上，反映着各種意識形態的鬭爭，因而產生所謂諸子百家的爭鳴。但由於當時科學智識的幼稚，大家不但競相從歷史上找根據，且不惜託古以加強自己的論證，因而演成偽造史實的風氣。在漢代——尤其是西漢末，——一方面有儒家和非儒家的鬭爭，他方面，有儒家內部的飯碗鬭爭。為符合以王莽為首的貴族地主的需要，古文家所偽託的古書便紛紛出現；為符合商人地主的需要，今文家的作品又紛紛出世。但無論偽書作者的動機如何？更無論其出自戰國時代抑出自漢代人之手？當時或有所根據的材料，而為後代所不及見已歸湮沒者；一部份或係根據當時所流傳之神話傳說，而加以粉飾——用作者自己時代的意識去扮演出來。如司馬遷的「史記」和班固的「漢書」關於殷代事實的記載，從今日發現的甲骨文研究出的結果，每多所暗合；因而，他們在當時必有可靠史料之根據，為我們今日所不及見者。不然，以很少科學智識之古人，而所記每有合於古代社會之事實，寧非奇蹟？

● 近有謂殷墟非水淹之說者，姑誌之。（見中央研究院「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 「北京歷史博物館叢刊」第一年第三期附錄載。此等古物，埋藏在黃土層下砂礫層中，和法蘭西發現之舊石器形狀相似。專家判定為五萬年前之遺物。